

# 责令改正通知书

案件编号：440700202501074

粤江交责改〔2025〕01083号

广宁县丰帆货运服务部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下列违法事实：

1. 我局依法查实，执法人员通过“广东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”核实广宁县丰帆货运服务部（经营者：郭渊）使用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粤HN7119（重型厢式货车），于2025年03月06日11时55分，经江门大道龙舟山隧道往佛山方向的治超非现场监测点（地址：江门大道龙舟山隧道往佛山方向（G240线K2632+893m））过磅检测，该车车货总重20.43吨，轴数是2轴，限重18.000吨，超限2.43吨，超限率13.5%。我局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查询该公司地址，并于2025年03月07日通过邮政系统发出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，告知该公司此次违法行为，督促该公司接此通知15日内到我局协助调查取证，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系统显示，该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于2025年03月14日邮寄送达并已经签收。截止2025年03月31日，该公司未到我局协助调查取证，该车未依法办理《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》，广宁县丰帆货运服务部（经营者：郭渊）构成公路违法超限行驶。违反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案有超限车辆检测数据单，违法情况陈述材料、涉案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。

2.  
3.  
4.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（五）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；对第  项问题于  年  月  日前整改完毕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

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停止违规超限运输行为。

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：

—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：

刘霞 19130017080

韦凌峰 19130017081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盖章）

2025年08月01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